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人。公司董事吴克斌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曹玉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货币政策变化，公司考虑资金现状和使用安排，为确保公司资金持续正常运营，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和

授权事宜如下：

1.发行方案

(1) 发行金额：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2)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中国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6) 本次决议的效力：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负责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 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追加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 2016-054”。

(四) 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追加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 2016-055”。

(五) 审议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郝常安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审议《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滦集团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售后融资租赁和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

2016-056”。

（六）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 2016-057”。

以上第（二）、（三）、（四）等三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